

# 2011

## 中期報告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83)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關育材  
何漢明(公司秘書)  
羅蕙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  
鄭慕智  
李民斌

### 授權代表

陳永堅  
何漢明

### 公司秘書

何漢明

### 審核委員會

李民斌(主席)  
周亦卿  
鄭慕智

### 薪酬委員會

周亦卿(主席)  
鄭慕智  
李民斌  
陳永堅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電話 : (852) 2963 3298  
傳真 : (852) 2561 6618  
股份編號 : 1083  
網址 : [www.towngaschina.com](http://www.towngaschina.com)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目錄

	頁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其他資料	8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損益表	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9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之營業額為19.6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8.1%，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增長74.6%至2.27億港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銷售及燃氣管網建設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及加強控制公司開支。股東應佔稅後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5.9%，達3.02億港元。

股東應佔稅後溢利上升，主要由於現有企業盈利增長，以及來自於2010年7月從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收購的六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之收益。

### 營業額

####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

此業務主要包括直接向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和管道燃氣。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2.7%至15.97億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81.5%，主要原因是整體售氣量顯著上升及平均售氣價提高。

#### 管道燃氣管網建設

集團之管道燃氣管網建設業務主要包括發展及保養管道燃氣設施和網絡，將管道燃氣接駁至用戶，從而收取接駁費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之接駁費收入為3.6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0.8%，佔集團總營業額18.5%。

### 新項目發展

#### 新項目投入營運

集團於今年初收購的江西省九江市修水縣及武寧工業園的新投資項目，已開始投入運作。截至本報告日，集團再取得湖南省汨羅市管道燃氣項目。集團將繼續通過合併收購實現市場之快速擴張。除在既有之地區繼續拓展市場外，亦積極在其他地區尋找商機，加快業務發展。

###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縣管道燃氣項目**

集團於1月取得江西省九江市修水縣管道燃氣項目80%股權。修水縣位於江西省西北部，距省會南昌200公里，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被列為全省稀有金屬基地。政府大力發展礦業加工、陶瓷及石英加工產業，預計未來的工業用氣量佔總用氣量90%以上，年用氣量5年後預計可達6,000萬立方米。

### **江西省九江市武寧工業園管道燃氣項目**

集團於1月取得江西省九江市武寧工業園管道燃氣項目100%股權。武寧工業園為江西省級開發區，園區主要以節能燈、礦產加工、醫藥、化工等產業為主，用氣需求強勁，預計年用氣量5年後可達9,000萬立方米。

### **湖南省汨羅市管道燃氣項目**

集團於7月取得湖南省汨羅市管道燃氣項目70%股權。該項目為集團進入湖南省管道燃氣市場的首個項目。該公司經營區域為汨羅市城市規劃區及汨羅市循環經濟工業園。汨羅市循環經濟工業園是省級工業園，以再生銅、鋁、不銹鋼、塑膠加工業為主。在地方政府的相關環保及稅收優惠政策推動下，天然氣使用量增長強勁，預計5年後該項目用氣量可達1.7億立方米。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公司之投資。該投資按成本列賬，期內無須作減值撥備。

###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用額，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8.85億港元，其中11.21億港元為2011年9月到期之有擔保優先票據；而4.72億港元為中華煤氣提供之貸款，期限介乎兩年至五年；9.51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到期日在一年以下之銀行貸款則共計12.30億港元。除有擔保優先票據及1.19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定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主要以浮息為基礎。有關的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有利集團發展，除了為集團提供穩健財務資源外，並可穩定利息成本。集團於本期末之資金流動比率為0.5倍，而負債比率(即淨負債扣除中華煤氣貸款(「淨負債」)相對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18.4%。

於2011年6月30日，除了為有擔保優先票據抵押部分附屬公司之股份及來自新收購項目的人民幣300萬元有抵押貸款外，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已取得但未有動用的信用額為23.95億港元，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13.87億港元。

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運作及經營業務。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主，故並不預期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及股東融資協議。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2010: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僱用16,113名僱員，其中99%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各項優厚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花紅及其他獎賞。集團亦鼓勵員工於工作和生活取得平衡，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克盡企業公民之責任，扶助弱勢社群，並將母公司中華煤氣的公益活動推廣至內地。

集團於三年前資助30名四川地震災區的學生學習城市燃氣專業。2011年5月，這些學生已完成學業，正式加入集團在四川的15家燃氣公司工作。集團幫助災區學生從就學到就業，開創了教育援助的新模式，有效地支援了災區家庭持續發展。

集團於今年3月發起並組織的「植樹減碳月」活動，宣傳節約用水、節約用電和減少碳排放。全國31家企業積極參加植樹和關燈一小時等活動，共植樹5,800棵，節約用電約19,000度。

今年端午節前夕，集團與中華煤氣聯合雙方旗下90多家企業共同開展「萬粽同心為公益」活動，港華義工走進當地福利機構同裹「愛心粽」，共裹粽16,000隻，送給學生、長者等有需要的人，以表關懷。

## 展望

### 國家的「十二五規劃」

國家於2011年開始實施「十二五規劃」的政策，未來數年將會對城市燃氣行業有深遠影響。今年3月，溫家寶總理明確提出要在「十二五」期間轉變中國經濟的增長方式，中國將更著重經濟的增長質量和效益，改變過去過分依靠資源消耗量大、排放量大的經濟發展格局，實現中國的可持續發展，這將有利於天然氣這種清潔環保能源的市場持續快速增長，城市燃氣行業將直接受惠。此外，中國的內需在「十二五」期間將持續增長，甚至可能出現進口總值超過出口總值的局面，其中家庭消費力將出現大幅增長的情況，這對城市燃氣行業的售氣量增長將提供非常良好的支持。

### 「十二五」期間的燃氣供應及價格

國家能源局已多次公開表示，「十二五」期間將大力發展天然氣，到2015年，中國天然氣消費總量佔一次性能源消費的比重，預期從目前的3.9%增長至8.3%左右。到2015年，中國將建成西氣東輸一線、二線、三線；川氣東送；陝京一線、二線、三線；中緬、中俄等十多條主要天然氣管道，還建成多個沿海大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到「十二五」末期，中國將基本形成天然氣資源多元、調度靈活、供應穩定的全國性天然氣氣源管網，過去天然氣資源供不應求、管網供應能力不足而制約城市燃氣行業發展的局面將結束。然而隨著進口天然氣數量的增加，天然氣門站供應價格上調是必然趨勢。對於承受能力低的城市，未來要面對的是氣價上升，這將影響天然氣的銷售。而集團的最大競爭優勢是大部分燃氣項目都是在氣源充裕、需求殷切及價格承受能力較高的沿海省份和地區；同時集團的各下屬企業經常與工商客戶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在出現門站調價時，企業能快速反應對工商客戶及時實施價格聯動。



## 城市燃氣的行業監管

由國務院頒布、2011年3月1日生效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標誌著中國加強城市燃氣行業監管、強調專業管理的決心。一直以來，政府有關部門以及社會大眾對集團在客戶服務水平、城市管網供氣安全方面的表現，都有著良好的印象。隨著中國全面小康社會局面的逐步實現，集團在供氣安全和卓越客戶服務的競爭優勢將會進一步加強。集團將好好把握「十二五」這個機遇，竭盡所能在加速發展及提高效益的同時，持續提高集團及下屬企業的管理水平及客戶滿意度，使集團的競爭優勢得以持續領先。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本人亦向一直對集團予以支持的各位股東及投資者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2011年8月22日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1年6月30日，公司董事於公司股份(「股份」)、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部分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的 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於30.06.201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公司或 其任何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陳永堅	實益擁有人	—	—	—	—	3,618,000	3,618,000	0.15%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2%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2%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2%
	周亦卿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	—	1,600,000	—	1,600,000	0.07%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的 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於30.06.201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公司或
									其任何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中華煤氣	陳永堅	與配偶共同 持有的權益	150,543	—	—	150,543	—	150,543	0.00%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的權益	53,146	60,214	—	113,360	—	113,360	0.00%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23,577	—	—	23,577	—	23,577	0.00%
	羅蕙芬	實益擁有人	14,374	—	—	14,374	—	14,374	0.00%

董事於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一節。

####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公司向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11年6月30日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於01.01.2011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30.06.2011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 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陳永堅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1,085,400	3.811	1,085,400	0.04%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1,085,400	3.811	1,085,400	0.04%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447,200	3.811	1,447,200	0.06%
黃維義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4%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4%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5%
關育材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4%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4%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5%
何漢明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4%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4%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5%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期內，董事概無獲授購股權，且彼等持有的購股權亦無失效或註銷。鄧銳民先生(為於2011年3月16日辭任的公司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於期內行使3,015,000份購股權，其已於2011年3月16日辭任。
3.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1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文所披露的集團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2011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的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外，根據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公司，彼等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0.06.2011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附註1)	66.18%
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	信託人	1,628,172,901(附註2)	66.18%
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	信託人	1,628,172,901(附註2)	66.18%
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附註2)	66.18%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附註2)	66.18%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附註2)	66.18%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0.06.2011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2)	66.18%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3)	66.18%
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585,202,901 (附註3)	64.43%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1,585,202,901 (附註3)	64.43%
歐亞平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95,487,245 (附註4)	7.95%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Asia Pacific」)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95,487,245 (附註4)	7.95%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95,487,245 (附註4)	7.95%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Supreme All」)	實益擁有人	186,440,677 (附註4)	7.58%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1,628,17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信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1,628,17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1,585,20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中華煤氣亦被視為於(1)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所持有的40,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2)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威華達擁有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Kenson」)及Supreme All各自的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權益。Asia Pacific有權在威華達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enson及Supreme All分別擁有的9,046,568股股份及186,440,677股股份與威華達及Asia Pacific所持有的股份權益重覆。歐亞平先生為Asia Pacific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Kenson、Supreme All、威華達及Asia Pacific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1年6月30日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11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 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於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中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置存於登記冊內。

##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公司推行三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授出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該三項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於2001年4月4日獲公司股東批准，年期直至2011年4月3日，為期10年。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於2005年11月28日獲公司股東批准，年期直至2015年11月27日，為期10年。

購股權的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b>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b>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3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3
<b>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b>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13.11.2001	13.02.2002 – 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05.2002 – 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b>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b>			
2006年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下表披露公司購股權於本期內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 01.01.2011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於 30.06.2011 尚未行使	緊 接 購 股 權 行 使 前 的 收 市 價 (港 元)	
<b>類目1:</b>								
董事 陳永堅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1,085,400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1,085,40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	1,447,200	
黃維義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1,206,000	
關育材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1,206,000	
何漢明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1,206,000	
鄧銳民 (附註5)	2004年 創業板 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904,500	904,500	—	3.97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904,500	904,500	—	3.97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1,206,000	1,206,000	—	3.97
<b>董事合共</b>					<u>15,678,000</u>	<u>3,015,000</u>	<u>12,663,000</u>	
<b>類目2:</b>								
僱員	2004年 創業板 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2,562,750	2,562,750	—	4.03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2,562,750	2,562,750	—	3.99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3,417,000	3,417,000	—	3.99
	2006年 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301,500	—	301,500	—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542,700	—	542,700	—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723,600	—	723,600	—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603,000	—	603,0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603,000	—	603,0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804,000	—	804,000	—
<b>僱員合共</b>					<u>12,120,300</u>	<u>8,542,500</u>	<u>3,577,800</u>	
<b>所有類目</b>					<u>27,798,300</u>	<u>11,557,500</u>	<u>16,240,800</u>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2. 期內，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概無被註銷或失效。
3. 期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4. 於本期開始及終結時，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下未被行使之購股權。
5. 鄧銳民先生為已於2011年3月16日辭任的公司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其已於2011年3月16日辭任。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曾於2011年8月12日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閱。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之個人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個人資料自公司2010年報刊發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變動列載如下：

**關育材先生** *J.P., C.Eng., F.H.K.I.E., F.I.G.E.M., F.I.Mech.E., F.E.I., F.C.I.B.S.E., B.Sc. (Eng), M.B.A.*  
執行董事

關先生於2011年6月24日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羅蕙芬女士** *FHKIHRM, DipEd, BA(Hons), MBA*  
執行董事

羅女士獲頒授VTC榮譽院士，並退任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理事會成員一職。



**周亦卿博士** *GBS*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周博士自2011年6月10日起，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鄭博士於2011年5月17日退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李民斌先生** *JP, FCA, MA(Cantab), MBA*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李先生於2011年6月辭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一職。他獲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董事會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7至4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此外別無他用。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的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8月22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1,960,185</b>	1,239,565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4	<b>227,131</b>	130,0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b>59,046</b>	34,4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109,273</b>	92,85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b>98,711</b>	53,265
融資成本	5	<b>(74,651)</b>	(69,946)
除稅前溢利	6	<b>419,510</b>	240,675
稅項	7	<b>(85,722)</b>	(48,435)
期內溢利		<b>333,788</b>	192,240
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股東		<b>302,475</b>	171,992
非控股股東		<b>31,313</b>	20,248
		<b>333,788</b>	192,240
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 基本		<b>12.32</b>	8.78
— 攤薄		<b>12.31</b>	8.78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333,788	192,24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176,776</u>	<u>79,13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10,564</u></u>	<u><u>271,370</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467,851	245,946
非控股股東	<u>42,713</u>	<u>25,42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10,564</u></u>	<u><u>271,370</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461,306	5,073,785
租賃土地		281,603	264,742
無形資產		182,420	182,107
商譽	11	3,559,303	3,380,743
聯營公司權益		2,110,579	1,989,15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363,649	1,247,471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125,304	119,160
可供出售投資		169,551	169,372
遞延應收代價		200,193	242,481
		<u>13,453,908</u>	<u>12,669,01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3,075	147,885
租賃土地		9,526	9,016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86,643	84,90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2	669,421	531,455
少數股東欠款		7,471	6,5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6,629	1,433,941
		<u>2,342,765</u>	<u>2,213,78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	1,883,655	1,653,981
欠少數股東款項		26,221	25,630
應付稅項		241,322	229,192
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4	2,384,030	2,792,403
		<u>4,535,228</u>	<u>4,701,206</u>
流動負債淨額		<u>(2,192,463)</u>	<u>(2,487,4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61,445</u>	<u>10,181,593</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5	472,165	471,365
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4	1,029,011	432,321
遞延稅項		155,186	142,780
		<u>1,656,362</u>	<u>1,046,466</u>
資產淨值		<u>9,605,083</u>	<u>9,135,12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46,035	244,879
儲備		8,761,347	8,318,558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007,382	8,563,4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597,701	571,690
整體股東權益		<u>9,605,083</u>	<u>9,135,127</u>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0年1月1日	195,836	4,417,316	678,266	42,859	53,842	1,045,469	6,433,588	454,535	6,888,123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60,339	-	-	-	260,339	11,722	272,061
年內溢利	-	-	-	-	-	435,797	435,797	54,009	489,8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0,339	-	-	435,797	696,136	65,731	761,867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43	9,406	-	(2,353)	-	-	7,596	-	7,596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48,500	1,416,200	-	-	-	-	1,464,700	-	1,464,700
確認為以股本結算之股份 形式支付	-	-	-	620	-	-	620	-	620
轉撥	-	-	-	-	17,867	(17,867)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33,770	33,770
派息	-	(39,203)	-	-	-	-	(39,203)	-	(39,203)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息	-	-	-	-	-	-	-	(18,236)	(18,236)
	49,043	1,386,403	-	(1,733)	17,867	(17,867)	1,433,713	51,424	1,485,137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244,879	5,803,719	938,605	41,126	71,709	1,463,399	8,563,437	571,690	9,135,127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65,376	-	-	-	165,376	11,400	176,776
期內溢利	-	-	-	-	-	302,475	302,475	31,313	333,7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5,376	-	-	302,475	467,851	42,713	510,564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	1,156	56,204	-	(17,105)	-	-	40,255	-	40,25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	-	-	-	-	-	-	438	43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9,649	9,649	(15,641)	(5,992)
轉撥	-	-	-	-	2,054	(2,054)	-	-	-
派息	-	(73,810)	-	-	-	-	(73,810)	-	(73,810)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息	-	-	-	-	-	-	-	(1,499)	(1,499)
	1,156	(17,606)	-	(17,105)	2,054	7,595	(23,906)	(16,702)	(40,608)
於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246,035</u>	<u>5,786,113</u>	<u>1,103,981</u>	<u>24,021</u>	<u>73,763</u>	<u>1,773,469</u>	<u>9,007,382</u>	<u>597,701</u>	<u>9,605,083</u>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1月1日	195,836	4,417,316	678,266	42,859	53,842	1,045,469	6,433,588	454,535	6,888,123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73,954	-	-	-	73,954	5,176	79,130
期內溢利	-	-	-	-	-	171,992	171,992	20,248	192,2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3,954	-	-	171,992	245,946	25,424	271,370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 確認為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形式支付	543	9,406	-	(2,353)	-	-	7,596	-	7,596
轉撥	-	-	-	620	-	-	620	-	620
派息	-	(39,203)	-	-	16,917	(16,917)	-	-	-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息	-	-	-	-	-	-	(39,203)	-	(39,203)
	-	-	-	-	-	-	-	(14,468)	(14,468)
	543	(29,797)	-	(1,733)	16,917	(16,917)	(30,987)	(14,468)	(45,455)
於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96,379	4,387,519	752,220	41,126	70,759	1,200,544	6,648,547	465,491	7,114,03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186,433</u>	<u>180,464</u>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668)	(197,016)
收購附屬公司	19	(91,383)	–
購入租賃土地		(15,759)	(17,804)
已收遞延應收代價		40,000	40,00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0,714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5,882	(2,020)
支付過往期間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	(119,800)
向聯營公司注資		–	(117,164)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	(59,701)
於聯營公司投資		–	(19,820)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貸款		–	5,741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u>(399,214)</u>	<u>(487,584)</u>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050,116)	(82,826)
派息		(73,810)	(39,203)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5,992)	148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息		(1,499)	(14,468)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1,223,066	755,777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40,255	7,59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31,904</u>	<u>627,02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0,877)	319,90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3,941	963,861
外匯變動之影響		33,565	11,378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86,629</u>	<u>1,295,143</u>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已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其投資者大部份位於香港。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有見及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1.92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23.84億港元借款。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未動用的信用額(「信用額」)約21.60億港元及人民幣1.95億元(約2.35億港元)。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認為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紀錄，故認為自報告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約12.30億港元可繼續延期或續期。於2011年9月到期的約11.21億港元有擔保優先票據將以信用額或其他融資安排作為資金來源。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信用額，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滙報之金額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11年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2</sup>

<sup>1</sup>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關於財務資產分類和計算的新規定，將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此準則要求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範圍內已確認的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其中，(i) 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ii) 其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付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以攤銷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以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應用可能會影響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個綜合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的新定義，包括三項要素：(a)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透過參與被投資方令其對可變回報有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利用其於被投資方之權力來影響投資者回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加入了對處理複雜情況的廣泛指引。總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大量判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涉及兩個或以上共同控制方之合資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可分為兩類：合資企業和合資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分類建基於合資安排下各方的權利和義務。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和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要求合資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核算，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則容許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核算。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中期財務報告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來劃分業務分類。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管網建設。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管網建設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3. 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集團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 管網建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597,085</u>	<u>363,100</u>	<u>1,960,185</u>
分類業績	<u>111,748</u>	<u>158,014</u>	269,76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59,046
未分配公司開支			(42,6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9,27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8,711
融資成本			<u>(74,651)</u>
除稅前溢利			419,510
稅項			<u>(85,722)</u>
期內溢利			<u>333,788</u>

### 3. 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 管網建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981,701</u>	<u>257,864</u>	<u>1,239,565</u>
分類業績	<u>73,204</u>	<u>98,926</u>	172,13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34,404
未分配公司開支			(42,0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2,85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3,265
融資成本			<u>(69,946)</u>
除稅前溢利			240,675
稅項			<u>(48,435)</u>
期內溢利			<u>192,240</u>

#### 4.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960,185	1,239,565
扣減費用：		
燃氣、倉庫及已用材料	1,306,594	761,661
員工成本	172,785	128,598
折舊及攤銷	115,968	94,236
其他費用	137,707	124,977
	<u>227,131</u>	<u>130,093</u>

####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25,507	21,255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675	683
—有擔保優先票據	47,421	47,085
	<u>73,603</u>	<u>69,023</u>
銀行費用	1,048	923
	<u>74,651</u>	<u>69,946</u>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3,517	3,365
租賃土地攤銷	4,827	4,083
已售存貨成本	1,429,806	869,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7,624	86,788
員工成本	172,785	128,598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5,188	2,528
應收遞延代價及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7,973	8,094
	<u>5,188</u>	<u>2,528</u>
	<u>7,973</u>	<u>8,094</u>



## 7. 稅項

稅項費用於此兩個期間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的首2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3年內可按減半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期內的稅率為12.5%（2010年：12.5%）。本期間對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時已計入該等減免。該等減免將於2012年屆滿。

## 8.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302,475</u>	<u>171,992</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股份	2010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55,449	1,959,574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u>1,307</u>	<u>26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56,756</u>	<u>1,959,840</u>

##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0年：無）。期內，已向股東派付2010年的末期股息每股叁港仙（2010年：每股兩港仙），合共73,810,000港元（2009年：39,203,000港元）。

##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集團使用約368,668,000港元(2010年：197,016,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約271,016,000港元(2010年：140,441,000港元)興建燃氣管網及其他廠房設備之在建工程。

## 11. 商譽

	千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3,380,743
匯兌調整	60,59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117,963
	<hr/>
於2011年6月30日	3,559,303
	<hr/> <hr/>

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港華燃氣維爾京」)的初步會計於本中期期間完成後，已作出調整以減少於2010年12月31日因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而產生的商譽之賬面值372,550,000港元，並增加包含在聯營公司權益的初步賬面值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初步賬面值之商譽。

## 12.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224,028	173,427
遞延應收代價	38,250	39,321
預付款	265,451	225,043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141,692	93,664
	<hr/>	<hr/>
	669,421	531,455
	<hr/> <hr/>	<hr/> <hr/>

### 應收貨款

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16,374	168,772
91至180日	2,609	1,362
181至360日	5,045	3,293
	<hr/>	<hr/>
	224,028	173,427
	<hr/> <hr/>	<hr/> <hr/>

### 13.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383,445	335,493
預收款項	1,120,129	947,491
應付收購代價	99,021	67,31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66,646	289,25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14,414	14,427
	<u>1,883,655</u>	<u>1,653,981</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56,417	246,840
91至180日	41,228	18,549
181至360日	42,020	19,426
360日以上	43,780	50,678
	<u>383,445</u>	<u>335,493</u>

### 14. 借款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3,61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2,177,386	1,996,917
其他貸款—無抵押	110,555	108,338
有擔保優先票據(附註)	1,121,490	1,119,469
	<u>3,413,041</u>	<u>3,224,724</u>

## 14. 借款(續)

上述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384,030	2,792,40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290	20,85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57,307	365,002
五年以上	47,414	46,463
	<u>3,413,041</u>	<u>3,224,724</u>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2,384,030)</u>	<u>(2,792,403)</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1,029,011</u>	<u>432,321</u>

附註：公司於2004年9月23日發行8.25厘之200,000,000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其於2011年到期。有擔保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由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作擔保。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年息為8.25厘，每半年支付一次。於2008年9月23日前任何時間，公司可以將一次或多次銷售公司股份所得的現金收益淨額，用於贖回最高達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額的35%，贖回價格為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額的108.25%，另加直至贖回日期止的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為8.69%。仍未贖回之有擔保優先票據之本金將於2011年按100%償還。於2011年6月30日，市場上仍有本金額為141,000,000美元(2010年：141,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未予贖回。於2011年6月30日，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市值為143,291,000美元(2010年：147,437,000美元)(相等於約1,115,091,000港元(2010年：1,142,634,000港元))。

## 1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款項為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無抵押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每次提取貸款的日期起計第五年內償還。

未償還本金額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77,615,000港元 (2010年： 277,615,000港元)	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 (2010年：2013年4月至 2014年5月)(根據提取 貸款之日期而定)	1.83%(2010年： 2.13%)	277,615	277,615
25,000,000美元 (2010年： 25,000,000美元)	2012年12月 (2010年：2012年12月)	2.01%(2010年： 1.81%)	194,550	193,750
			<u>472,165</u>	<u>471,365</u>

## 16. 股本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股份	3,000,000,000	300,000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2011年1月1日	2,448,787,330	244,879
行使購股權(附註)	11,557,500	1,156
於2011年6月30日	2,460,344,830	246,035

附註：期內，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而分別按行使價每股3.483港元，配發及發行11,557,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期內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本期間，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公司於過往期間所授購股權確認任何支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620,000港元)。

## 18. 資本承擔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報告期期末，本集團有以下重大資本承擔：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 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47	57,144
—收購附屬公司	163,297	61,321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聯營 公司投資	—	3,774

## 19.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 (a) 收購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武寧港華」)

於2011年1月，集團以總代價80,220,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武寧港華的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乃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轉讓代價：

代價80,22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於其他開支中確認為期內開支。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 暫時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90
租賃土地	495
存貨	947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1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8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300)
	<hr/>
購入的淨資產	3,007
	<hr/> <hr/>

附註：購入公平值197,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價值為197,000港元。據最佳的估計，於收購日並無不能收回的合約現金流。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80,220
減：所收購淨資產	(3,007)
	<hr/>
收購產生的暫時商譽	77,213
	<hr/> <hr/>

## 19.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 (a) 收購武寧港華(續)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0,220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778)
	<hr/>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79,442
	<hr/> <hr/>

期內，武寧港華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之營業額貢獻1,864,000港元及錄得611,000港元之虧損。

### (b) 收購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修水港華」)

於2011年1月，集團以總代價42,503,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修水港華的8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轉讓代價：

代價42,503,000港元分別以現金12,178,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30,325,000港元結算。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於其他開支中確認為期內開支。

## 19.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 (b) 收購修水港華(續)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 暫時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13
存貨	1,083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6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740)
應付稅項	(28)
借款	(10,260)
	<hr/>
購入的淨資產	2,191
	<hr/> <hr/>

附註：購入公平值686,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價值為686,000港元。據最佳的估計，於收購日並無不能收回的合約現金流。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當日確認的修水港華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照應佔被收購公司於收購當日的淨資產的暫時公平值釐定，為438,000港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42,503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438
減：所收購淨資產	(2,191)
	<hr/>
收購產生的暫時商譽	40,750
	<hr/> <hr/>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 19.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 (b) 收購修水港華(續)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2,503
應付收購代價	(30,325)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
	<hr/>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11,941
	<hr/> <hr/>

期內，修水港華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之營業額貢獻2,280,000港元及錄得2,040,000港元之虧損。

以上收購的基本原因為擴張集團之業務及為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由於購入的可識別資產的性質及公平值僅能以暫定基準釐訂，故收購以上項目產生的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公司正獲取獨立估值以取得公平值。有關數額或會於首個會計年度結束時(即自收購日期起一年內)予以調整。

### (c) 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

於2010年7月，集團向中華煤氣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的100%股權。

港華燃氣維爾京的初步會計已於本中期期間完成。因此，已作出調整以減少372,550,000港元因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而產生的商譽，並增加192,356,000港元聯營公司權益的初步賬面值及180,194,000港元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初步賬面值。有關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產生的聯營公司權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及商譽的經調整初步賬面值分別為369,219,000港元、345,874,000港元及418,545,000港元。因此，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於2010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權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及商譽的比較數字分別調整為1,989,156,000港元、1,247,471,000港元及3,380,743,000港元。

## 20.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期內所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中華煤氣	貸款融資(見附註15)	472,165	471,365
	利息開支	4,450	5,027
	管理費用	486	1,688
港華輝信工程塑料(中山) 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建材	2,296	1,756
山西港華煤層氣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煤層氣	10,466	—
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電腦化客戶關係 管理系統	611	246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辦公室租金收入	164	144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b)	採購壓縮天然氣	19,964	7,015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壓縮天然氣	—	843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c)	採購壓縮天然氣及 液化石油氣	48	21

附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 (c) 中華煤氣與另一方共同控制此公司。